

元智大學傑出畢業生表揚辦法

90.03.14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91.05.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2.04.09 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 9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當年度畢業生在服務、群育、學業及元智義工等方面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（包括延修生）。當年度欲延修之同學，應至該畢業年度始得提出申請
- 第三條 頒獎類別：
- 一、熱心服務獎：
 - （一）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領導各項服務工作，解決問題，著有建樹或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服務工作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二、群育優異獎：
 - （一）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領導各項群育活動或課外活動，表現優異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曾獲得校內外有關群育活動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三、學業優良獎：在學期間，努力向學，畢業總成績名列前茅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四、元智義工獎：本校應屆畢業元智義工，在學期間曾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優異，同時具有下列優良事蹟兩項以上者：
 - （一）對所屬義工團認同度高，服務品質精緻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二）勤勉負責，熱心服務，主動積極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三）擔任幹部或講師，主動帶領新進義工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研提創新作法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頒授名額：
- 一、熱心服務獎：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 5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 1 至 3 名。
 - 二、群育優異獎：以大學部畢業學生人數 5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 1 至 3 名。
 - 三、學業優良獎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依畢業學生人數以 3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 1 至 3 名。

(二) 碩士班依畢業學生人數以 40 名為一個單位四捨五入累進，取 1 至 3 名。

四、元智義工獎：每義工團體至多 2 名。

第五條 推薦辦法：

一、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：校內各單位、教師、主管或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向各系推薦人選。

二、元智義工獎：由義工所屬單位自行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流程：

一、熱心服務獎、群育優異獎、學業優良獎：

(一) 申請人至各系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五育活動成績單，以供審查參考。

(二)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、三條規定完成初審及彙造名冊送各院複審，再送主辦單位彙辦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告。

二、元智義工獎：

(一) 繳交「元智義工」推薦表。

(二) 檢附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或證書。

(三) 檢附本人彩色生活照片一張。

(四) 由推薦單位填寫推薦理由。

(五) 送交主辦單位審查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當年度 3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，收件截止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頒獎日期：配合當年度行事曆所定之畢業典禮日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